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2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0930105495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2,230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 8,81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13,391	48	2121	應付票據	96,841	6
1150	應收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57	-	2143	應付帳款	178,025	1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93,372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1,634	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35	1	2170	應付費用	201,657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7,208	3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57,380	3
	流動資產合計	<u>1,443,593</u>	<u>86</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2,797</u>	<u>-</u>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u>557,152</u>	<u>33</u>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u>2,073</u>	<u>-</u>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u>112,206</u>	<u>7</u>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00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2	-
1501	土地	62,102	4	2820	存入保證金	<u>43</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17	6		其他負債合計	<u>1,555</u>	<u>-</u>
1561	辦公設備	27,092	2		負債合計	<u>670,913</u>	<u>40</u>
1631	租賃改良	21,765	1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20,7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612	20
1672	預付設備款	<u>714</u>	<u>-</u>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5,458	7
		225,553	14	32xx	資本公積	434,916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u>(34,424)</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32	3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u>191,129</u>	<u>1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358</u>	<u>-</u>	3350	未提撥累積盈餘	71,905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六)	30,02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792)</u>	<u>-</u>
					股東權益合計	997,267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668,18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68,1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u>額</u>	<u>%</u>
4111	銷貨收入	\$	692,46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u>692,463</u>		<u>100</u>
5111	銷貨成本		<u>(413,731)</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278,73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966)		(15)
6200	管理費用		(45,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394)</u>		<u>(10)</u>
			<u>(218,434)</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60,298</u>		<u>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5		-
7160	兌換利益		1,363		-
7480	什項收入		<u>2,343</u>		<u>-</u>
			<u>4,22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47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9)		(1)
7880	什項支出		<u>(175)</u>		<u>-</u>
			<u>(11,0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46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u>11,172</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42,292</u>		<u>6</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	<u>1.21</u>	<u>1.21</u>	<u>0.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21</u>	<u>1.21</u>	<u>0.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提撥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6,612	-	434,916	19,842	124	286,339	(179)	(1,792)	1,065,862
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90	-	(28,4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7	(1,847)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98,479	-	-	-	(98,47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6,979	-	-	-	(16,979)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98,479)	-	-	(98,47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5,660)	-	-	(5,6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6,792)	-	-	(6,792)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4	-	44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42,292	-	-	42,292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26,612</u>	<u>115,458</u>	<u>434,916</u>	<u>48,332</u>	<u>1,971</u>	<u>71,905</u>	<u>(135)</u>	<u>(1,792)</u>	<u>997,2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2,292
調整項目：	
折舊	8,862
各項攤提	4,634
呆帳費用	32,1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8,47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522
存貨增加	(41,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56)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0,807
應付所得稅減少	(33,370)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	(11,2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57,0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09</u>
匯率影響數	6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78,02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0,25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62,2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8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98,479
應付員工紅利	\$ 5,660
應付董監酬勞	\$ 6,7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55人。

(二)合併概況

1. 母公司：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合併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以下簡稱UGC公司)	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 %
UTECHZONE GLOBAL CORP. (UGC)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對上述子公司均具控制力，並均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持股100%之子公司UGC公司投資金額計美金115千元，主要係用於投資由眾(上海)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以各當地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各項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辦公設備：5年。
- 3.租賃改良物：2年
- 4.其他設備：2~8年。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一)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在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合併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具有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於當期轉換，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6.6.30
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u>162,200</u>
合 計	<u><u>\$ 162,230</u></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其明細如下：

	96.6.30
應收票據	\$ 7,005
應收帳款	<u>854,984</u>
合 計	861,98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4,698</u>
小 計	857,291
減：備抵呆帳	<u>43,9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813,391</u></u>

2.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7~97.6	\$ 714,713
97.7~97.12	<u>140,271</u>
	<u><u>\$ 854,984</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6.6.30</u>
原 料	\$ 238,779
半 成 品	202
在 製 品	64,831
製 成 品	<u>107,480</u>
	411,2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920)</u>
	<u>\$ 393,372</u>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投入開發專案原料為113,200千元，列於原料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6.30</u>			
<u>被投資公司</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益</u>
株式會社UTJ	\$ <u>2,918</u>	<u>49.90</u>	<u>2,073</u>	<u>(470)</u>

合併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擔保所提供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96.6.30</u>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還 款 說 明</u>	<u>金額</u>	<u>利率</u>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 次動用，每月一期，每期還本 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3,833	3.375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 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 ，每期還本106千元，利息按 月支付。	15,295	3.435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6.6.30	
			金額	利率
永豐銀行—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69千元，自95.1.1起每期還95千元，自96.1.1起每期還101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14,302	2.97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593	3.12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51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9,321	3.17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4,50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FCBGA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780	1.000 %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2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8,500	2.63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12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2.560 %
合計			121,0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18)	
			<u>\$ 112,206</u>	

長期借款中計3,8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無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69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5,093</u>
	<u>\$ 5,783</u>

(八)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依法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51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343)</u>
所得稅費用	<u>\$ 11,172</u>

- 3.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17
投資抵減	5,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1,206)
其他	<u>194</u>
所得稅費用	<u>\$ 11,172</u>

- 4.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13)
呆帳超限	(7,490)
售後服務準備	2,817
投資抵減	16,84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u>(11,206)</u>
	<u>\$ (1,343)</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700	4,425
呆帳超限	36,528	9,132
售後服務準備	57,380	14,345
投資抵減	-	<u>29,306</u>
小 計		57,208
備抵評價	-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7,20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7,499
備抵評價	-	<u>(7,49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7.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6.6.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515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33)
扣繳稅款	<u>(48)</u>
應付所得稅	<u>\$ 11,634</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083</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09 %</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6.30</u>
87年度以後	<u>\$ 71,905</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年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1,875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14,930</u>	民國一百年度
	<u>\$ 36,805</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股東紅利78,525千元及員工紅利9,025千元，合計87,55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8,7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1,992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由400,000千元提高為800,000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股東紅利98,479千元及員工紅利16,979千元，合計115,458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1,54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數為32,661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96.630</u>
	<u>\$ 434,916</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96.6.3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792</u>
	<u>\$ 1,971</u>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6.30</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3
現金	<u>3</u>
	<u>\$ 6</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16,979
員工紅利—現金	5,660
董監事酬勞	<u>6,792</u>
	<u>\$ 29,431</u>

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五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8.95元。其中員工股票占民國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率為5.20%。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7.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6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註)
期初流通在外	167.75	\$ 4.70
本期授與	1,800	50.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57.25	-
期末流通在外	<u>1,910.50</u>	<u>46.19</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6.50</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92.02.25	\$ 12	156.50	2.67 年	4.70	156.50
96.3.30	50	1,754.00	6.95 年	50.00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依此函規定就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1,800單位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千元。
- (2)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新台幣0.3元，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1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2,292
	擬制淨利	42,26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96
	擬制每股盈餘	0.9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3,464	42,2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207	44,20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	0.96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3,464	42,2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207	44,2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註一)	134	1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341	44,341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0.95

(註一)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每股淨值計算。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2,230	162,2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391	813,3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57	457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3	1,12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480	7,48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96,841	96,841
應付帳款	178,025	178,025
應付所得稅	11,634	11,634
應付費用	201,657	201,6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024	121,024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2)存出保證金係為未來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62,2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3,3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57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3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	7,48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96,841
應付帳款	-	178,025
應付所得稅	-	11,634
應付費用	-	201,6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024

4.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21,024千元。

6.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約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70%，其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約佔9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主要應收款項客戶均為上市(櫃)之公司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因此合併公司認為其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21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鄒嘉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本公司之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96.3.16辭任董事職務)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民國九十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6.6.30
	金額 %
應收帳款：	
志聖公司	\$ <u> 457</u> <u> -</u>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UTJ為合併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合併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為3,76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3.保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及方志恆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	\$ 1,123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62,102
房屋	長期銀行借款	81,156
		<u>\$ 144,381</u>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出之期票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8,280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6.07~97.06	\$ 15,556
97.07~98.06	3,168
	<u>\$ 18,724</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二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合併公司為未來五年租金支出已開立期票4,011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新台幣914,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經濟部補助TFT-LCD檢測機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8,85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019	101,935	115,954
勞健保費用	848	6,766	7,614
退休金費用	638	5,145	5,783
其他用人費用	464	3,108	3,572
折舊費用	3,379	5,483	8,862
攤銷費用	2,904	1,730	4,6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15	3,261	100.00	3,261	(註一、二)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8	2,073	49.90	2,073	(註一)

註一：以被投資公司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BOX 3152 Road Tou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事業	3,804	3,804	115	100.00%	3,261	(235)	(235)	(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三丁目7番5號	精密儀器買賣及相關服務	2,918	2,918	998	49.90%	2,073	(1,208)	(470)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雷特西一路139號1016室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65,000	USD65,000	-	100.00%	USD 58,637	USD (7,328.40)	USD (7,328.4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USD58,637	100.00	USD58,637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6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85 (USD65,000)	-	-	2,185 (USD 65,000)	100 %	(242)	1,919 (USD 58,637)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85 (USD65,000)	(USD 65,000)	398,907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8,387	月結180天	1.21 %
0	本公司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387	月結180天	0.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